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聯合公告

(1)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代價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緊隨上述收購後，鑑於蒙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54,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此外，於同日，本公司有900,4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要約

股份要約

泉湧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而支付之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相同。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5.09%。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泉湧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9.748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54,054,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6%）；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900,408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蒙先生(i)於158,554,000股股份（包括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53,696,000股股份，及由天地行實益擁有之104,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4%；及(ii)持有581,802份購股權。蒙先生及天地行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蒙先生及天地行已承諾彼等(i)將不會就該等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接納要約（即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及(ii)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亦不會以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00,408份。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09港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價0.001港元計算，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估值約為63,030,954港元。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所有購股權目前為價外期權及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要約將延伸至504,833,925股股份及900,408份購股權（於撇除將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前），要約之價值將約為45,435,95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09港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價0.001港元；及(ii)346,279,925股要約股份及318,606份購股權（即受要約規限之504,833,925股要約股份及900,408份購股權減該等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即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31,165,512港元。

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使用吳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六福資本及泓港（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及將一直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並不預期支付股東貸款的利息、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就股東貸款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依賴於本集團的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中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就要約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代價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緊隨上述收購後，鑑於蒙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54,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此外，於同日，本公司有900,4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要約將於刊發收購守則規定之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

要約

股份要約

泉湧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而支付之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相同。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5.09%。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泉湧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9.748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要約人確認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的註銷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54,054,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6%）；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900,408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收購股份而支付之每股最高價相同。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須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任何性質之利益；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折讓約15.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7.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溢價20.00%；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24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00,333,9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8.77%；及
- (v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74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折讓約75.94%。

股份要約價乃經計及(i)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經參考近年來香港的其他全面要約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0.11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0.062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蒙先生(i)於158,554,000股股份（包括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53,696,000股股份，及由天地行實益擁有之104,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4%；及(ii)持有581,802份購股權。蒙先生及天地行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蒙先生及天地行已承諾彼等(i)將不會就該等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接納要約（即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及(ii)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亦不會以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不曾以其他方式致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00,408份。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09港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價0.001港元計算，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估值約為63,030,954港元。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所有購股權目前為價外期權及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要約將延伸至504,833,925股股份及900,408份購股權（於撤除將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前），要約之價值將約為45,435,95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09港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價0.001港元；及(ii)346,279,925股要約股份及318,606份購股權（即受要約規限之504,833,925股要約股份及900,408份購股權減該等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即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31,165,512港元。

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使用吳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六福資本及泓港（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及將一直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並不預期支付股東貸款的利息、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就股東貸款的任何負債作出的擔保將依賴於本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提呈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者除外。

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建議，其將載入綜合文件。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香港居民者）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個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前，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任何並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所有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00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支付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合共354,0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d) 概無訂有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上述收購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吳先生為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彼為泓港及泉湧證券各自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新聞稿，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向原訟法庭提呈呈請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清盤及取消（其中包括）涉嫌幕後董事吳先生之資格，以保護康佰股東、債權人及公眾投資者之利益。誠如吳先生所告知，針對其之呈請（「呈請」）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

六福資本及泓港（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呈請將不會對要約及要約人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之可用財務資源產生影響。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商機／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根據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檢討結果，由於完成要約，要約人無意在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在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所有關鍵時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蒙先生）		
要約人	195,500,000	27.92
蒙先生 <small>(附註)</small>	<u>158,554,000</u>	<u>22.64</u>
小計	<u>354,054,000</u>	<u>50.56</u>
其他股東	<u>346,279,925</u>	<u>49.44</u>
總計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附註：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3,696,000股股份乃以蒙先生之名義註冊及104,858,000股股份乃以天地行（一間由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由其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此外，蒙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行使合共581,802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中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提呈要約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要約允許要約人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投資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要約人認為，股份交易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0.114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0.062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開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4港元（其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74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所公告）。因此，要約人認為股份要約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因此希望增加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投資。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任何持有相關證券組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留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本公司及／或要約人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數字。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可於要約仍為公開可供接納期間前或期間內，遵照收購守則不時購買股份或安排購買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要約所涉者）。有關購買可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之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報告，並將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當中涉及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或業務之日子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述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將予公佈並由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除外股份及購股權」	指	蒙先生擁有權益之158,554,000股股份，包括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53,696,000股股份，及由天地行實益擁有之104,858,000股股份；及由蒙先生持有之581,802份購股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泓港」	指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孚」	指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蒙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蒙先生及天地行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除外股份及購股權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乃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蒙先生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提呈之建議，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呈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泉湧證券」	指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蒙先生於其中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主席
吳國輝	蒙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國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